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同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484,096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之股份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就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將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及佔所投總票數 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關或相關連之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鑑。	364,665,348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除何百川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彼等名字載於本公告下文)均有親身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